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陂环罚字（2024）35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武汉森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程崇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420116591096621U

地址（住址）：武汉市黄陂区临空工业园临空南路南侧

我局于2024年4月23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4月19日，黄陂区生态环境分局接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关于依法处理武汉森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问题的通知》。市执法支队执法人员2024年4月18日对武汉森瑞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了“双随机”检查，检查中发现你公司存在1号管道生产车间配套建设的废气处理设施未运行等环境问题。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调查核实，你公司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如下主要证据证明：

- 2024年4月23日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
- 2024年4月18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经营范围及现场环境管理的情况；
- 2024年4月23日现场照片证据3张，我局执法人员现场

调查核实情况，证明你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你公司进行了“双随机”检查，你公司 1 号管道车间存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4. 2024 年 4 月 23 日现场检查记录 1 份、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公司及法人基本信息和 2024 年 4 月 18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你公司进行了“双随机”检查，你公司 1 号管道车间存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5. 《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1 份，证明你公司确认送达地址和受送达人的情况；

6. 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 1 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7. 你公司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刘言伟被授权委托人身份的情况。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我分局于 2024 年 5 月 8 日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陂环罚告听[2024]33 号告知你有陈述申辩权，此外你公司放弃了陈述申辩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的规定。根据《湖北省生

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1版)》表【43】“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进行处罚。各项判定百分比值的理由如下:

- 1、“对环境影响程度” 两年内违反次数: 无
 - 2、“整改情况” 已停止违法, 且进行改正 判定为: 0%
 - 3、“配合调查取证情况” 配合调查 判定为: 0%
 - 4、“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轻微(1级) 判定为: 2%
- 裁量要数百分值之和共计=0%+0%+2%=2%
- 罚款金额=2%×最高法定罚款上线 20 万元= 4000 元<2 万元
- 取法定罚款下限 2 万元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武汉市生态环境黄陂区分局领取《湖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将上述罚款缴至武汉市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我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